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南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4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注：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